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了包括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10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康辰”）10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华鸿”）60%股权，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天星”）51%股权，并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新易达”）、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四项交易标的未来三年盈利情况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7 年 5 月 1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完成交割，相关资产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上述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为盈利预测补偿期。

#### **二、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交易标的 2017 年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交易标的 | 201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孰低值            | 利润预测数          | 差异             | 比例(%)   | 是否完成盈利承诺 |
|----|------|-----------------------|--------------------------------|----------------|----------------|----------------|---------|----------|
| 1  | 国控北京 | 281,905,461.20        | 280,005,928.65                 | 280,005,928.65 | 276,535,400.00 | 3,470,528.65   | 101.26% | 是        |
| 2  | 国控康辰 | 75,973,324.79         | 78,461,704.05                  | 75,973,324.79  | 74,067,800.00  | 1,905,524.79   | 102.57% | 是        |
| 3  | 国控天星 | 156,094,617.35        | 159,094,937.65                 | 156,094,617.35 | 195,053,500.00 | -38,958,882.65 | 80.03%  | 否        |
| 4  | 国控华鸿 | 191,379,649.42        | 187,580,733.90                 | 187,580,733.90 | 182,030,500.00 | 5,550,233.89   | 103.05% | 是        |

### 三、国控天星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北京相继出台和执行“阳光采购”、“药品零加成”等一系列影响行业深远发展的医药政策，一定程度上对区域医药市场和药品价格带来冲击，其中，国产品种降价幅度相对较大。国控天星因其历史发展原因，形成了代理销售产品以国产品种为主（约占 70%）的品种结构，对其 2017 年毛利率水平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同时，市场利率持续上升，国控天星注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虽然国控天星公司上下齐心、努力拼搏，仍面临业绩承诺未能完全达标的局面。对此，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2018 年，公司将加快各项资源的整合，促进内部融合，打造各重组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新股份竞争力并强化风险控制，督促重组公司实现承诺业绩，保障新股份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努力回报股东。

### 四、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 1、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补偿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如下：

#### 1.1 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股份进行补偿：

国药控股应以其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国药股份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股份按照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控股在国药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由国药控股向国药股份支付。

## 1.2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各会计年度盈利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方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各会计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国药控股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

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国药控股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国药控股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利润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1.3 补偿方向国药股份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1.4 利润补偿年度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年度届满后3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补偿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资产收购交易项下补偿方以其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 2、股份补偿情况

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度，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766,933,6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如在利润补偿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因此补偿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4.45 元。

根据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国药控股需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 2,529,307 股。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该股份补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向国药控股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涉及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对方业绩承诺实际实现情况、应补偿股份数及告知国药控股须尽快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全力配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工作，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